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7月3日完成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新选举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等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本人2024年上任后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简历

刘志军，女，1972年9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税务师。现任兰州财经大学教授，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导师；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也不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并且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—规范运作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本人上任后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，本人应参加会议10次，亲自出席会议10次；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，本人出席3次。本人认为：公司董

事会、股东大会等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合法、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，审议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。对审议事项，本人于会前充分准备并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自身的专业判断，以客观、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4年本人上任后共计出席审计委员会3次。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；审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资料，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评估；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指导和监督；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。

（三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年本人上任后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，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并投同意票。

2024年本人上任后对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其他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4年本人上任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通过电话沟通、现场交流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，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、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，及时了解公司股份回购、重大关联交易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。

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召开董事会及相关

会议前，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本人工作提供条件。同时指定董事会秘书、证券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，能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（五）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；在各项会议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资料，并认真审阅，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2024年本人上任后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半年度和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年本人上任后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和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；涉及披露事项的，公司均及时披露。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本着勤勉尽责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原则，通过审查、决策、执行以及披露过程，对其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年本人上任后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客观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、风险情况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后认为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股票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

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主动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根据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顺利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客观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，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求真务实、谨慎勤勉的原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

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，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刘志军

2025年4月26日